

科融创业大厦 LED 显示屏维护协议书

甲方：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乙方：惠州市中睿科技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LED 显示屏维护服务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第一条 合同内容

甲方向乙方购买 LED 维护服务，维护内容如下：

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/元	金额/元	备注
LED 显示屏维护	12	月	2500	30000	

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、有效、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，经审批后向乙方付款 ¥20000 元；项目验收合格，经审批后向乙方付款 ¥10000 元；

2. 若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维护费用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；

3. 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惠州嘉园支行

户 名：惠州市中睿科技有限公司

账 号：6730 5773 6492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1、维护范围：科融创业大厦 2 楼、5-10 楼会议室显示屏。

2、维护服务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止；

3、乙方维修人员对屏体及系统进行检查或调试服务。具体服务事项如下：

- (1) 检查屏幕运行是否正常对显示屏进行清理工作；
- (2) 检查屏幕是否有坏点并做好登记工作；
- (3) 检查屏幕是否正常与电脑等设备连接；
- (4) 检查屏幕内部线路及电源运行情况并做好登记；
- (5) 其他需要维护的内容。

4、每月对 LED 显示屏巡检两次，巡检时间为每月 1 日-5 日（节假日顺延）、15 日--20 日（节假日顺延）；

5、紧急故障响应时间：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时，乙方应立即响应并在 10 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；

6、甲方只向乙方购买 LED 显示屏维护服务，硬件部分如需维修或更换，由乙方报价给甲方，乙方所报价格应为市场最优惠价格，其费用由甲方承担；

7、乙方维修人员对屏体及控制系统进行检查或更换并调试；

8. 乙方服务电话：0752-2113000。

第三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，履行义务，保证本协议的顺利执行。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，应当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；

2、若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前解除合同或者终止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服务费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30% 支付违约金；

3、若乙方在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未能及时响应超过三次的，或者乙方无法解决设备障碍超过三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服务费。

第四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，并在一周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，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，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。

第五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

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法律程序解决。

第六条 合同变更

合同履行中，如一方需要修改，必须提前一周提出，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七条 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授权代表最终签字，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传真，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惠州市中睿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3年4月11日